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水污營字第11500111881號

附件：範圍圖



新北

主旨：公告本市北屯區同榮里、四民里、仁和里等附近地區污水下水  
水道公告使用區域之範圍圖、開始使用日期、管理維護權責  
、新建房屋接用程序及尚未配合接管住戶之限期接管與處分  
等事項。

依據：下水道法第19條、第20條、第21條、第22條、第29條及第32  
條，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5條、第17條，臺中市污水下水  
道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、第7條、第8條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公告使用區域之污水下水水道自公告之日起開始使用(詳如  
範圍圖)：本市北屯區同榮里、四民里、仁和里豐樂北二路  
、豐樂路二段、四平路及崇德十路二段所圍範圍。
- 二、依下水道法第20條規定，用戶排水設備之管理、維護，由下  
水道用戶自行負責，且應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5條、臺中  
市污水下水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、第8條規定向水利局申請  
核准。
- 三、本公告區域內未接管之住戶，應依下水道法第19條及其施行  
細則第17條規定，自公告開始使用日期起6個月內，依下水  
道法第21條規定，自行僱用登記合格之承裝商，向水利局(  
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，電話：04-22289111轉53807)申請  
自行接管或委託本局辦理接管，完成與污水下水水道聯接使

用。

四、未於公告開始使用日期起6個月內完成與污水下水道聯接使用者，將依下水道法第32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處以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。

五、本公告開始使用日期以公告發文日期起算。

局長范世億